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57號

原告 陳錫吉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

被告 明鈦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薇

訴訟代理人 許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6日上午10時25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